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旅游”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西安旅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 号文核准，西安旅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 A 股股票，并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5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 元。2015 年 2 月 6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1012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进入公司账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010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在 2015 年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00,545.19 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 4,458,703.93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0,410,000.00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所需资金为 31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30,410,000.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02,242.66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30,410,000.00 元,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92,242.66 元(含置换金额 4,458,703.93 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300,00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2,987.90 元。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765,970.91 元,均用于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金额 260,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610,114.04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134,888.3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790,864.84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 93,790,864.84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76,768.22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71,720,791.75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5,835,050.80 元,其中:胜利饭店重建项

目支出 52,835,050.8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00.00 元；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48,761.62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134,502.57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西安旅游在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与上述机构及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信银行西安南稍门支行	7253210182600032382	126,134,502.57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3.51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1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	否	31,000	31,000	5,283.51	20,878.42	67.35%		未完工	未完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	3,041		3,041.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000	34,041	5,283.51	23,919.42	70.2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000	34,041	5,283.51	23,919.42	7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西安市地铁四号线和平门站施工项目未按照原定计划向公司腾出施工作业面,且2016年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按相关要求废止前期项目招标公告,8月份公司重新发布公告,导致项目施工进度延缓。2017年3月施工单位确定,上述影响进度的原因已经消除。项目主体已于2018年4月封顶,目前正在进行室内砌体和管道安装施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010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70.05万元。实际可置换金额为445.8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根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会计师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希会审字（2019）第 1011 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西安旅游 2018 年度按照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 涛

魏安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